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及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或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审计委员会履行第九条、第十条所述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送董事会：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 5 日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

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方式。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证券管理部负责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